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02-037559704
傳真：02-
電子信箱：u6cjo41110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44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89531_110D2042530-01.pdf、110D089531_110D20425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藝術教育法研修計畫」之「藝術教育法草案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」1份，請踴躍參與並提供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015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聽會因疫情影響採線上形式辦理，召開兩場次，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藝術教育」專頁進行直播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oe.art.education>)：
 - (一)第一場：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。
 - (二)第二場：110年8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。
- 三、邀請對象與人數：
 - (一)邀請對象：專家學者、教師、民間團體與社會人士等。
 - (二)每區人數：無限制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陳品云小姐：
 - (一)電話：(02)7749-1991。

電子
文
騎

6

(二)Email：pinyunchen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